2023年海南省博物馆单位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博物馆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1.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单位预算表
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单位收支总表
9. 单位收入总表
10. 单位支出总表
11.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2.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3. 名词解释
14. 海南省博物馆单位概况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二）负责收集、保藏、整理、展览文物标本和自然标本，开展相关研究，传播社会历史、科学文化知识。

（三）承担文物调查、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工作。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在确保公益服务的前提下，可采取多种方式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统筹文化创意产品管理、开发、研究与推广。

**第**二部分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9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6.3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增加。其中，收入总计5,091.1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5,067.95万元、上年结转23.20万元。支出总计5,091.15万元，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4,537.4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0.4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1.08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091.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46.3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537.43万元，占89.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60.40万元，占7.08%；卫生健康支出（类）72.24万元，占1.42%；住房保障支出（类）121.08万元，占2.3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2023年预算数为23.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20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博物馆（项）2023年预算数为4,514.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92.9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9.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万元，主要是2023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10.9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7.22万元，主要是补缴以前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72.2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5万元，主要是2023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2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63万元，主要是2023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

三、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78.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44.1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934.0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

四、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9.0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安排的2023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1次，出国（境）1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海南省公职人员赴澳门交流学习团组：目的地为澳门，人数为1人，天数为21天，主要任务为赴澳门学习金融、旅游、体育、文化等领域先进做法经验，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4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3.2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35批160人。

（二）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六、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博物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收支总预算5,589.94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收入预算5,589.9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60.42万元，占4.6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67.95万元，占90.66%；事业收入261.57万元，占4.6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07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博物馆2023年支出预算5,452.2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78.24万元，占47.29%；项目支出2,873.96万元，占52.7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5.92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博物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11.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11.40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博物馆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1台（套）。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博物馆2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067.95万元、单位资金361.05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774.0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博物馆全年正常运转。绩效目标是保障博物馆正常运转，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2.免费开放补助项目，预算安排631.00万元，主要用于博物馆正常运转、陈列展览和展厅安全防护工作。绩效目标是保障博物馆展厅正常开放、举办临时展览和展厅安全防护，提升博物馆服务能力。

3.文物征集考古展览与保护项目,预算安排46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文物征集和展览。绩效目标是丰富我馆馆藏文物藏品数量和举办交流展览，向省内外观众展示海南历史文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